

公共法律服务地图

正规合法鉴定机构,这样判断

□ 记者 刘倩朋 施悦炜 武坤辉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司法鉴定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案件中鉴别和判定专门性问题的依据,主要包含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四大类。

法医临床鉴定可以对损伤程度、伤残等级的争议提供判定的依据;法医精神病鉴定可以帮助解决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的难题;法医物证鉴定可以帮助解决亲子关系的证明问题;法医病理鉴定包括死亡原因鉴

定、死亡时间推断等;在交通事故处理中,法医毒物鉴定可以为判别是否涉及酒驾醉驾提供鉴定意见,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可以通过对碰撞痕迹、车辆速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等鉴定为划分交通事故责任提供重要依据。此外,诉讼活动中还有很多专业性问题的鉴定,如合同笔迹真伪、录音鉴别、空气污染损害等,都可以通过司法鉴定作为辨别真伪的重要依据。

为了方便市民线上申请,有

需要的市民可以打开随申办 App,或者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搜索“随申办”,在搜索框内输入关键词“司法鉴定咨询”后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申请。

那么在选择鉴定机构的时候如何判断司法鉴定机构是正规、合法经营的机构呢?

根据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执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等,大家也可以登录“12348



上海法网”查询本市鉴定机构、鉴定人信息。徐汇区司法鉴定服务资源丰富,所属区域选择“徐汇”后,即可查询到徐汇区司法鉴定机构的地址、业务范围、诚信等级、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司法鉴定收费按照不

同鉴定项目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对于有困难的群众,司法鉴定可以缓收、减收或者免收司法鉴定费用,另外部分案件可以享受“免申即享”服务,也就是可以不用重复向司法鉴定机构递交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即可以享受费用减免服务。

挪用“8300 万” 竟为自家公司“填坑”

□ 记者 张旺

“价值 8300 余万元的橡胶‘不翼而飞’,发现嫌犯竟是‘自家人’?”近日,一起涉及民营企业法人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挪用巨额货物以填补个人经营亏损的案件引起关注。

据了解,A 公司是一家从事橡胶塑料制品期货贸易的公司,拥有大量天然橡胶库存。然而,自 2022 年起,由于市场行情突变,天然橡胶价格暴跌,导致 A 公司出现严重亏损。这一关键时刻,身为 A 公司法定代表人之一的王某,非但没有积极应对危机,反而选择了一条不归路。

王某利用其在 A 公司的职务之便,以及两家公司(A 公司与王某私下成立的 B 公司)均在同一家仓储公司存货的便利条件,精心策划了一场“蚂蚁搬家”式的侵占行动。他私自制作货转单,以 A 公司的名义将库存橡胶转至 B 公司,并以 B 公司的名义对外销售,以此填补 B 公司因市场低迷导致的资金缺口。

“我想着市场只是暂时不好,于是想先挪用仓库的存货,完成我自己公司的采购合同,以此填补资金缺口,之后想等橡胶价格反弹再从中获利借机翻盘。”王某的“如意算盘”没有如他所愿。市场未出现反弹,反而因高价进货、低价卖出,导致亏损不断扩大。最终,王某不仅未能挽救 B 公司,反而将 A 公司 7000 余吨的库存橡胶全部搬空,累计侵占货物金额高达 8300 余万元。面对严峻形势,王某自知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

广东高院发布典型案例: 物业服务有严重瑕疵可酌情减免物业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一批司法保障和谐社区建设规范物业服务典型案例,包括物业公司是否有权对业主大会决议提起诉讼、二手房买卖中物业费如何负担、物业费调整程序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领域的前沿、热点问题。

今年 1-6 月,全省法院新收一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2.02 万件,同比下降 14.83%;调解撤诉 1.08 万件,调解撤诉率同比提升 2.81 个百分点;成功诉前调解纠纷 2.46 万件,实现了审理一案、化解一片的良好效果。

案例一

业主大会作出解聘决议 物业公司无权提起诉讼

某小区业主大会作出聘请新物业公司的决议后,该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与新物业公司另行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公司主张业主大会作出上述决议不符合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六条、《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关于面积和人数比例的规定,起诉请求确认上述决议无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物业管理条例》之所以均规定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共同决定并规范程序,是因为各业主基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在业主大会这一组织中享有成员权。对于涉及成员共同利益的事项,需要也应当由该组织的成员共同决定,以保障该组织内部成员的合法权益尤其是程序权益不受侵害,并确保该组织对外作出的意思表示不是越权行为。物业公司不是业主,不是上述民主议定程序规定的保护对象。同时,业主大会作出决议仅是在业主内部形成“意思”,尚未对外作出“表示”。物业公司不受业主大会决议的约束,亦不可能受其侵害或者影响而与之产生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综上,物业公司与业主大会作出的决议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其起诉应予裁定驳回。

法院指出,业主大会决

议行为是业主行使共同管理权的重要方式,当业主大会决议侵害业主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本案明确民主议定程序的保护对象是业主,而不包括物业公司。物业公司无权以业主大会作出决定有违民主议定程序为由,起诉请求撤销或者确认无效。

(未完待续)

(来源:金羊网)

微信搜索“附近的人”,让她损失 100 余万元

在微信上使用搜索“附近的人”功能结识陌生人,有可能是缘分,也有可能是孽缘。这不,市民张女士就结识了一位“成功男士”,熟料,却被对方骗走了 100 余万元。张女士报警后,徐汇警方破获这起诈骗案,男子顾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徐汇公安分局长桥新村派出所日前接到市民张女士

报案称,自己遇到熟人诈骗。原来,2019 年底,她通过微信搜索“附近的人”功能,认识了一名姓顾的男子。交往中,顾某自称是某市政重点项目的承建商,很有经济实力。一段时间熟识了之后,顾某突然称自己要借钱打官司,张女士自认为两人已是情侣,便爽快答应。之后的几年时间里,顾某又以资金周转、疏通关系等各种理由借钱,每次都称工程款

一到就还钱,但直到 2023 年底一共已经借了 100 余万元,却一次都没还过。张女士多次想要回借款,顾某都以各种理由避而不见。

民警接报后立即走访了顾某提到的某市政项目承包商,却查无此人。与此同时,民警又发现顾某与另一起正在诉讼的诈骗案件有关,据此推测其有重大作案嫌疑,立即远赴外省将顾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顾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交代其自 2019 年来沪后一直无业,经济来源就是行骗。他对张女士谎称自己是某项目承建商,就是为了博取对方的信任,各种借钱的理由都是子虚乌有,骗得的钱款已被其日常挥霍一空。目前,犯罪嫌疑人顾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来源:《新民晚报》)